团 体 标 准

T/CGCC XXX-2018

微商品牌运营专业人员技术条件

Technical conditions for professional operators of micro business brand

（征求意见稿）

2018年 月 日 发布 2018年 月 日 实施

中国商业联合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依据GB/T1.1-2009的格式编制。

本标准由湖南谯国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商业联合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微商品牌运营从业人员技术条件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微商品牌运营专业人员技术条件的术语和定义，等级划分依据、评定办法、管理原则及技术条件。

本标准适用于微商企业中的中、高级微商品牌运营专业人员。

2、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微商

指企业、经济组织或自然人，依据互联网平台进行分销模式，采取线上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运营商。

2.2

 微商品牌

指企业、经济组织，对所持有并注册备案的商标，用微商的模式进行运营的产品品牌。

3 微商品牌运营人员等级划分和要求

3.1 等级划分

微商品牌运营从业人员划分为两个等级：中级微商品牌运营师、高级微商品牌运营师。

3.2等级要求

对微商品牌运营专业人员的学历、工作经历、工作技能、接受培训情况等各项指标的综合评定。

4 微商品牌运营专业人员技术条件

4.1基本条件

4.1.1职业道德要求

4.1.1.1 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诚信友善、严守商业秘密。
4.1.1.2 实事求是、精研业务、尽职尽责、具有创新精神。

4.1.2学历与从业经历要求

4.1.2.1中级微商品牌运营师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中级微商品牌运营师资格认证。

4.1.2.1.1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从事微商品牌运营2年以上。

4.1.2.1.2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从事微商品牌运营1年以上。

4.1.2.1.3取得国家认可的大专以上学历，从事微商品牌运营半年以上。

4.1.2.2高级微商品牌运营师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高级微商品牌运营师资格认证。

4.1.2.2.1 取得中级微商品牌运营师满半年。

4.1.2.2.2 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从事微商品牌运营满2年。

4.1.2.2.3 具有国家认可的大专以上学历，从事微商品牌运营满1年。

4.1.2.2.4具有国家认可的本科以上学历，从事微商品牌运营满半年。

4.1.3 技能要求

4.1.3.1中级微商品牌运营师

4.1.3.1.1 掌握自媒体精准引流吸粉基本技能。

4.1.3.1.2 学会朋友圈发广告的基本方法。

4.1.3.1.3 掌握对图片的剪辑、修理的基本技能和相关软件使用方法。

4.1.3.1.4 掌握对准客户的转化与成交方法。

4.1.3.1.5 能够对自身团队进行有效管理。

4.1.3.1.6 能够进行礼仪礼节、企业文化和团队成员心理素质的培训。

4.1.3.1.7 能够做好客户服务，增加客户满意度。

4.1.3.2高级微商品牌运营师

4.1.3.2.1系统学习并能全面掌握中级微商品牌运营师的全部内容。

4.1.3.2.2能够分析市场竞争格局，顾客需求特点和发展趋势。

4.1.3.2.3能够对微商品牌进行清晰定位。

4.1.3.2.4能够对商标进行查询，完成商标注册申请。

4.1.3.2.5能够对微商品牌制定价格体系顶层设计。

4.1.3.2.6能够对微商品牌进行系统招商设计。

4.1.3.2.7能够对微商品牌进行营销模式设计。

4.1.3.2.8能够对微商品牌进行要素建构、系统管理。

4.1.3.2.9能够对微商品牌传播与推广。

4.1.3.2.10能够对微商品牌进行品牌战略规划。

4.1.3.2.11了解微商品牌企业理念识别系统、行为识别系统、视觉识别系统的基础知识。

5 微商品牌运营从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定

5.1 评定机构和评定制度

5.1.1应建立相应的评定机构。

5.1.2应建立评定程序和评定细则。